

延津政务快报

第 16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根据一季度统计情况，各单位政务信息工作情况存在较大差异，部分单位将讲话、会议等作为信息报送主题，偏离了政务信息报送内容要求，同时信息抄袭问题越发突出。

为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质量，请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县直各单位对照《延津县 2023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》和 2023 年一季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，查摆问题，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深入挖掘改革性、探索性、创新性做法，提炼高质量政务信息，做到主题鲜明、文字简练、及时高效，进一步提高本单位政务信息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为各级领导掌握情况、研判形势、科学决策、指导工作、推动落实提供重要参考。

附件：2023 年一季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

附件

2023 年一季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表

一、乡（镇、街道）信息采用情况

单 位	约稿			重点提示		省快报、政务要闻		市快报、要情专报		县快报		一季度得分	占任务%
	约稿量	报送量	得分	报送量	得分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	
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40 分以上													
东屯镇				2	4					3		7	18%
胙城乡				1	2					3		5	13%
马庄乡				1	2					3		5	13%
僧固乡								1		1		5	13%
石婆固镇				1	2					2		4	10%
丰庄镇				1	2					2		4	10%
潭龙街道										2		2	5%
魏邱乡										2		2	5%
司寨乡										2		2	5%
塔铺街道										1		1	3%
王楼镇										1		1	3%
文岩街道										1		1	3%
榆林乡													

二、县直单位信息采用情况

单 位	约稿			重点提示		省快报、政务要闻		市快报、要情专报		县快报		一季度得分	占任务%
	约稿量	报送量	得分	报送量	得分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	
检察院													
法院													
编办													
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40 分以上													
人社局	2	2	4							5		9	23%
商务局	2	2	4	1	2					2		8	20%
财政局	1	1	2							2		4	10%
交通运输局										4		4	10%
市场监管局	1	1	2							2		4	10%
发改委	1	1	2							1		3	8%
农业农村局				1	2					1		3	8%
开发区				1	2							2	5%
卫健委	1	1	2									2	5%
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30 分以上													
民政局	1	1	2					1		3		9	30%
医保局	2	2	4	1	2					2		8	27%
生态环境局				3	6					1		7	23%
科工局	1	1	2	1	2					1		5	17%
应急管理局	1	1	2							3		5	17%
教体局	2	2	4							1		5	17%
司法局										3	1	5	17%
住建局	1	1	2									2	7%
税务局													
社保中心													

单 位	约稿			重点提示		省快报、政务要闻		市快报、要情专报		县快报		一季度得分	占任务%
	约稿量	报送量	得分	报送量	得分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单条	专期		
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15 分以上													
城管局										2		2	13%
供销社										2		2	13%
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										2		2	13%
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									1		1	7%
公安局										1		1	7%
乡村振兴局										1		1	7%
统计局										1		1	7%
信访局										1		1	7%
自然资源局													
融媒体中心													
供电公司													
水利局													
信息采用积分年目标为 10 分以上													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1	2								1	1	5	50%
审计局										1		1	10%
退役军人局										1		1	10%
文广旅游局										1		1	10%
农商银行													
移动公司													
电信公司													
联通公司													
气象局													
烟草局													

三、考核办法

(一)《延津政务快报》主要反映各乡(镇、街道)、县直各单位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亮点成绩、经验做法等。

(二)被省《政府工作快报》《政务要闻》采用的条目信息每条计5分,综合采用的计10分,专期采用的计20分。

(三)被市《新乡政务快报》《要情专报》采用的条目信息每条计5分,专期采用的计10分。

(四)被县《延津政务快报》采用的条目信息每条计1分,专期采用的计2分。

(五)采用的各类信息,被县级以上领导批示的,每条(篇)按原有分值另加3倍分值计分。(领导批示后报县政府办信息股)

(六)国、省、市约稿信息视稿件报送质量和组稿采用篇幅酌情加分,最多加2分;约稿不报的全县通报并扣5分,报送不及时或稿件质量较差的扣5分。

(七)重点提示信息视报送质量和采用情况酌情加分,最多加2分。

(八)上报经济工作、社会发展类信息中的重要数据,凡与事实有明显出入的,一次扣5分。

(九)上报信息出现明显重复、抄袭现象的,一次扣3分。

(十)被各级信息刊物重复采用的信息只记一次最高分。

注:1、《推进标准化示范建设 打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高地》被《延津政务快报》第8期采用。

2、《项目为王 法治护航 县司法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》被《延津政务快报》第11期采用。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责任编辑：李 勉

审核：原超俊

签发：麻彦伟
